

不合格食品“翠玉抹茶鲜花饼”抽检、核查处置信息公示表(3个月)

序号	食品抽检基本情况							原因排查	行政相对人信息	启动核查处置情况	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	企业采取措施	企业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食品名称/规格	抽样单编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	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	任务来源/项目名称								
1	翠玉抹茶鲜花饼	SBJ25530000004030723ZX	2024-12-10	亮蓝;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0407	被抽样单位名称:昆明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被抽样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47-49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抽检监测(省级专项)2025年云南省级网络及网红食品专项抽检计划	拟为生产环节过程控制不严导致	企业名称:昆明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47-49号	核查处置任务领取时间:2025-01-22 启动时间:2025-01-26	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当事人立即下架及召回不合格产品	暂停生产“翠玉抹茶鲜花饼”产品,及时进行自检自查。将该批次产品立即召回。	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对不熟悉和新进原料进行风险排查,对高风险原料进行送样检测验证。	一般程序立案时间:2025-02-07 行政处罚时间:2025-04-28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西市监处字{2025}114号;当事人制售不合格“翠玉抹茶鲜花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1737.6元; 二、罚款¥50000元。 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51737.6元。	